

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，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，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，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，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

### 申请人的承诺

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(一)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- (二)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- (三) 能达到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；
- (四) 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，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；
- (五)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；
- (六)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(签字盖章) 张琴青

2025 年 7 月 23 日

行政审批机关：



2025 年 7 月 23 日

(一式两份)